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2號

原告 鼎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易三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被告 峻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吳有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向原告訂購「256-W1海棉片」80片，約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應於收到發票時以現金付款；再於同年月21日向原告訂購上開商品190片，約定價金為38萬元，月結60天匯款。原告業於同年月24日交付第一批海棉片80片予被告，並自日本進口第二批海棉片190片，然原告於同年月28日與被告聯繫第二批海棉片之寄送事宜時，被告竟拒絕收受。原告已完成被告之訂購單並交付貨物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貨款共計54萬元，屢經原告催告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提起本

01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元，及自起訴
0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03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8 務，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
09 提出給付者，不生提出之效力。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
10 思，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，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
11 情，通知債權人，以代提出，民法第235條亦有明定。再按
12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
13 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
14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
15 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
16 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子郵件、
18 採購單、順豐速運派送證明、出貨單、發票、進口報單及通
19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審訴卷第15頁至45頁），而被
20 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
21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
22 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
23 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前後向原告購買二批海
24 棉片，原告並已交付第一批海棉片80片予被告，至被告雖表
25 示拒絕受領第二批海棉片190片，然原告既已與被告聯繫寄
26 送第二批海棉片，通知被告準備給付之情，依民法第235條
27 規定，亦可認已生提出之效力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上開商品
28 貨款共計54萬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
29 告給付原告54萬元，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2月1日
30 起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
3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原告陳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02 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3 行。

0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

09 法 官 蕭承信

10 法 官 許家菱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劉國偉